

从境外网站购买“老物件”当心成走私

核心提示

随着跨境电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通过互联网购买海外商品。然而,因部分商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购买此类商品可能触犯法律。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走私案件,被告人沈某通过某国外购物网站从境外购买象牙及河马牙制品,并利用邮包走私入境,最终因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案情回顾

沈某经营一家文玩店,并且热衷于收藏和倒卖“老物件”。他经常在某国外购物网站淘货,认为该平台上有不少早年从国内流出的古董,且真品率较高。他购买的物品种类繁多,包括瓷器、玉器、铜器、银器、绣品及动物制品等,只要认为有升值潜力或工艺精良便会购入。

2020年以来,沈某通过这种方式从境外购买了不少象牙及河马牙制品,国外卖家通常也会以伪报品名的方式将物品邮寄入境,以此逃避海关监管。

2022年,北京海关缉私局从沈某住处搜查出其购买的珍贵动物制品,并将其当场抓获。查获的动物制品中,象牙制品

有102件,河马牙制品有1件,经鉴定,总价值达3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沈某违反国家关于禁止进出口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法律法规,从境外购买珍贵动物制品并走私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鉴于沈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涉案动物制品被起获在案且犯罪情节较轻,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庭审中,沈某悔罪称:“此前未意识到购买此类物品是犯罪,今后绝不再犯。”

最终,北京四中院判处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扣押在海关缉私局的象牙制品及河马牙制品被依法没收。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律点拨

为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实际行动保护大象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从2018年1月1日开始,我国已全面停止加工销售象牙及其制品活动,全面禁止商业性象牙交易。

此外,我国法律对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行为也做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任何以收藏、爱好为借口的珍贵野生动物制品交易行为都是违法的,这不仅是对野生动物的残酷伤害,可能导致物种濒危、生态失衡,进而影响全球生物多样性,更是对法律和社会秩序的严重破坏。

据《工人日报》

购买的空调为“无码机”能否要求退一赔三?

核心提示

随着气温的逐渐升高,空调销售旺季即将到来。部分消费者在使用、维修过程中发现自己购买的空调为“无码机”,那么,买到“无码机”后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起来看下面这起案件。

案情回顾

“无码机”是电器上无机身条形码、包装箱码等标志的产品。在目前市场上,“无码机”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品牌厂家生产,由于地区与地区之间价格不同,某一区域代理商将自己的产品销售到其他同一品牌代理商的代理区域以赚取差价的机器;第二类是非品牌方通过零部件拼凑出的假冒品牌机或改装机。

2017年,王某某从某家电公司处购买两台空调挂机。2022年,空调出现故障,王某某拨打售后电话维修,但维修人员在上门维修中发现空调内机无条形码,拒绝保修。王某某与家电公司交涉过程中,家电公司称其作为该品牌服务商,可向王某某提供正当维修服务且空调已使用五年多,条形码系在王某某使用期限遭到切割,故拒绝赔偿。在与该家电公司沟通之后,王某某认为自己受到了欺诈,起诉至法院请求家电公司按照商品价款的

三倍赔偿。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某家电公司销售给王某某的空调,除两台内机电机码正常外其余部分标识全部被擦除或切割。2022年10月份上述空调出现故障后找品牌方售后报修,维修人员查看后因空调内机无条形码,不予保修。诉讼过程中,王某某向法院提交司法鉴定申请书,申请对其从某家电公司购买的两台空调是否为原装正品进行鉴定,法院依法向品牌方发出调查函,鉴定结论为上述鉴定产品不符合品牌方产品标准,非原装正品。虽家电公司抗辩其作为正规空调代理商可提供维修服务,但此种服务与正常机器应享受的联保服务是不同性质的,作为消费者的王某某购买涉案空调机的初衷是使用品牌空调并享受该品牌厂家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故法院认定某家电公司构成欺诈,应向王某某退款并支付三倍价款的赔偿款。

法律点拨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无码机”存在真实信息毁损的情况,品牌方无法核实其是否系原装正品,这导致消费者预期依法可享受品牌空调全国联保售后服务及品牌正品质量期待的权利均难以实现或者遭受减损,构成欺诈。

据澎湃新闻

借号卖车构成欺诈 卖车人、号主谁来赔钱?

核心提示

借用他人二手平台账号销售二手车构成欺诈,卖车人、号主究竟谁来担责?来看北京互联网法院如何认定。

案情回顾

原告欲购买二手车,通过微信聊天与被告一沟通二手车交易事宜,确认拟交易车辆的出厂日期是2010年,验车保险到2024年3月。双方协商使用某二手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后原告通过平台与被告二注册的昵称为“精品二手车”的账号交易购买了涉案车辆,下单实际付款28000元。交易完成后,被告二将其中27900元转给被告一。然而,原告实际收到的车辆和机动车行驶证显示的出厂日期、车牌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均与被告一此前通过微信发送的信息不一致。

原告认为,二被告的行为构成欺诈,将被告一、被告二起诉到法院。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的交易行为虽然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进行,但平台性质并非判断二被告是否为经营者的根本认定因素。被告一作为涉案商品的实际出售者,经常从事二手车的买卖交易,明显不属于在该平台出售二手闲

置物品的范畴,交易行为带有经营目的,可以确定被告一的经营身份。

被告一以经营二手车为目的,在订立合同阶段告知原告的车辆及行驶证信息与实际涉案车辆明显不符,致使原告陷入错误认识而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购买了涉案车辆,该行为违约且构成欺诈。因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买卖合同应予撤销,原告要求退货退款、支付三倍赔偿金及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二实际部分参与了被告一出售二手车的经营行为,应当对上述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撤销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判决被告一向原告退还货款28000元并支付赔偿款84000元及合理开支10000元,同时原告向被告一退还涉案车辆。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被告二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律点拨

本案明确平台性质并非判断经营者身份的根本认定因素,需结合所出售产品性质、来源、交易目的等情况综合认定是否构成“以营利为目的”,从而认定经营者身份。同时,二手交易平台上的账号具有较强的身份属性,也是相关法律行为和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账号持有人对其账号下引发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需遵守平台管理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审慎使用账号,不能仅以系帮助他人行为逃避法律责任。本案裁判有助于规范用二手交易平台从事实际经营的销售行为,引导二手交易平台账号持有人规范使用账号,从而最大程度保障消费者权益。

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微信公众号